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延长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继续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延长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继续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4月22日。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目前适用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16年8月23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分局，以下简称江苏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205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三) 2019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05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四) 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江苏银监局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68299855B),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查询结果,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 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6元/股, 发行股份总数333,333,334股, 其中, 网下发行数量为33,332,834股, 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0%; 网上发行数量为300,000,500股, 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90%。

(三)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

(2019) 验字第61015205_B01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2019年7月24日, 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中境内募集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本人民币333,333,334.00元, 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333,333,334.00元; 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3,333,333,334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20,000,005.24元, 扣除发行人为本次A股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9,693,051.96元后, 发行人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0,306,953.28元。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 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05号)、《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 发行人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根据《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333,333,334元, 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10%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27日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015205_B07号)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本次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东吴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 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 招商证券已指定温立华、王玲玲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东吴证券已指定施进、尤剑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且该四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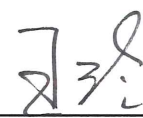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毅


刘东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